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徐洪魁、张世兴、樊培银、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胡文佳，监事段玮、李旸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力德”）部分股权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贺力德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70.232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改变。贺力德注册资本由500.45万元变更为1,500.45万元。

本次交易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公司以404,481.84元受让舒先军持有的贺力德本次增资前7.2164%股权（对应本次增资前对贺力德的出资额361,144.50元），以673,523.76元受让李怀庆持有的贺力德本次增资前12.0164%股权（对应本次增资前对贺力德的出资额601,360.50元）；第二部分，贺力德各股东按照同比例对

贺力德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7,023,280.00元认缴贺力德新增注册资本7,023,280.00元，李怀庆以自有资金1,488,360.00元认缴贺力德新增注册资本1,488,360.00元，舒先军以自有资金1,488,360.00元认缴贺力德新增注册资本1,488,360.00元，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贺力德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贺力德70.2328%的股权。

本次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丁香鹏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